

# 郑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文件

郑食药监〔2018〕262号

## 关于印发《郑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约谈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有关单位：

现将《郑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约谈工作规范(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8年9月27日

# 郑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约谈工作规范 (试 行)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推进和规范行政约谈工作，压实食品、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和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使用者（以下简称监管相对人）的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确保全市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以下简称食品药品）安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食品药品监管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行政约谈，是指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就本行政区域内监管相对人存在的违法情形和需要采取措施进行纠正、改进等问题，对监管相对人集体或个别约见，进行交流沟通，交换意见，了解有关情况，指出发现的问题或违法事实，宣讲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提出整改要求，促使其遵守法律法规，落实主体责任。

**第三条** 行政约谈要遵循以下原则：

（一）责任法定。监管相对人对食品药品安全负主体责任，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个体工商户负责人承担第一责任。

（二）防控并重。行政约谈既要注重预防，预防风险和隐患造成危害事故；也要注重控制，控制危害发生或已经发生的危害进一步蔓延和扩大。

（三）及时有效。需要进行行政约谈的，要第一时间组织开展，努力实现风险防控抓早抓小，问题处置快速主动，社会影响平稳

可控。

(四) 属地负责。行政约谈以监管相对人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为主负责实施，督促其严格落实主体责任。

**第四条** 行政约谈主要适用于以下情形：

- (一) 未按要求落实食品药品安全措施，存在风险隐患的；
- (二) 被媒体曝光证实存在食品药品安全风险隐患的；
- (三) 发生食品药品安全事故的；
- (四) 涉嫌严重违反食品药品安全法律、法规和规章的；
- (五) 上级交办的；
- (六) 监管部门认为需要约谈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行政约谈不替代依法应予以的行政处罚。

**第六条** 行政约谈一般由实施监督机关(以下简称约谈机关)相关业务部门的负责人主持约谈，必要时由分管领导或机关主要负责人主持。约谈人中持有行政执法证人员应不少于2人。经约谈机关批准，可以由其所属乡(镇、街道)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实施约谈。

对存在区域性、行业性、系统性食品药品安全风险或隐患，或发生重大影响食品药品安全事故或事件的行政约谈，应由市局组织。

**第七条** 行政约谈的被约谈人为监管相对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被约谈人认为有必要，可让本单位相关人员一起参加约谈。

**第八条** 行政约谈可采取单独约谈或多个主体集体约谈。

行政约谈内容涉及社会和消费者普遍关注关心或被媒体曝光的问题，必要时，可以视情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相关利害关系人、媒体记者和其他相关部门人员参加。

**第九条** 行政约谈前应事先制定方案，内容包括约谈时间地点、约谈人、监管相对人名称、被约谈人姓名、约谈事由、要求监管相对人改进的措施、给予具体指导的内容，以及是否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相关利害关系人、媒体记者和其他相关部门人员参加等相关内容。

约谈方案由行政约谈机关相关业务部门制定并报有关领导批准。

**第十条** 行政约谈应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 通知。约谈机关发出《行政约谈通知书》(见附件1)，被约谈人因特殊情况无法参加约谈而委托他人参加的，应事先向约谈机关说明，受委托人持被约谈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参加约谈。

(二) 约谈。

1、约谈双方分别介绍参加人员，若被约谈人不能亲自参加的，受委托参加约谈的被约谈人宣读授权委托书，呈交约谈机关。如有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相关利害关系人、媒体记者和其他相关部门人员参加，由约谈人介绍。

2、约谈人向被约谈人通报约谈事由、目的、要求等事项，

重点指出被约谈对象存在的问题，宣传贯彻食品药品安全有关法律法规，明确其主体责任及要求。

3、被约谈人针对问题，着重分析产生问题的原因，介绍整改措施。

4、约谈机关提出控制风险、消除危害的要求和指导意见，告知依法依规应整改的内容和期限，送达《行政约谈整改通知书》（见附件 2）。

5、约谈结束后应制作《行政约谈记录》（见附件 3）。《行政约谈记录》应如实反映约谈过程、内容和结果，由约谈人员和被约谈人签名确认。

（三）反馈。被约谈单位应严格按照约谈要求，对约谈指出的问题进行全面整改、兑现承诺，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将整改情况向约谈机关反馈。

（四）回访。约谈机关在被约谈单位反馈整改情况后，可适时进行回访督查，并做好记录。

**第十一条** 约谈机关应将约谈情况及整改情况纳入被约谈单位食品药品安全信用档案。

**第十二条** 约谈机关发现被约谈单位未按要求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应将其列入重点监管对象。

**第十三条** 全市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实施行政约谈，应当遵守本规范。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条 本规范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

本规范规定了... 糕点... 糕点... 糕点...

糕点... 糕点... 糕点...

糕点... 糕点... 糕点...

糕点... 糕点... 糕点...

糕点... 糕点... 糕点...

糕点... 糕点... 糕点...

糕点... 糕点... 糕点...

糕点... 糕点... 糕点...

糕点... 糕点... 糕点...

糕点... 糕点... 糕点...

糕点... 糕点... 糕点...

糕点... 糕点... 糕点...

糕点... 糕点... 糕点...

糕点... 糕点... 糕点...

糕点... 糕点... 糕点...

糕点... 糕点... 糕点...

糕点... 糕点... 糕点...

糕点... 糕点... 糕点...

糕点... 糕点... 糕点...

糕点... 糕点... 糕点...

附件 1

(行 政 机 关 名 称)  
行政约谈通知书

编号 \_\_\_\_\_

\_\_\_\_\_:

针对你(单位) \_\_\_\_\_

我局(单位)定于 \_\_\_\_\_ (时间、地点) \_\_\_\_\_ 对你(单位) 进行行政约谈, 交流沟通有关事项。请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如你(单位)认为有必要, 可让本单位相关人员一起参加。

如因特殊情况无法参加约谈而委托他人参加的, 应事先向我局说明, 受委托人持被约谈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参加约谈。

约谈时请携带以下材料: \_\_\_\_\_

联系人:

联系方式:

行政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1 卷册

(行政 机关 名称)  
行政约谈整改通知书

编号 \_\_\_\_\_

\_\_\_\_\_ :  
针对你 (单位) \_\_\_\_\_

我局 (单位) 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对你 (单位) 进行了行政约谈, 现将整改要求通知如下:

请你单位在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前将整改结果书面报我局 (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行政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签收人:

年 月 日



附件 3

(行 政 机 关 名 称)  
行政约谈记录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至\_\_\_\_\_时\_\_\_\_\_分

地点：\_\_\_\_\_

约谈人：(姓名、职务、行政执法证号)\_\_\_\_\_

记录人：(姓名、职务、行政执法证号)\_\_\_\_\_

被约谈人基本情况：\_\_\_\_\_

约谈内容：(可续页)

被约谈人(签名或盖章)：

约谈人(签名)：

记录人(签名)：

2 封固

(郑 州 关 联 函 件)  
原 函 附 件 查 计

全 部 页 次 包 括 日 月 年 : 同 册

: 点 数

(管 理 处 查 计 , 未 报 , 未 封) : 人 数 供

(管 理 处 查 计 , 未 报 , 未 封) : 人 数 供

: 实 际 本 基 人 数 供

(页 附 下) : 查 内 查 供

(本 基 查 计) : 人 数 供

(本 基) : 人 数 供